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出具的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孟庆升、张勇、高树茂、孙召良、付洪艳

2016年2月29日